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所作出。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 219,6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之 219,600,000 股份(「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作調整)，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行使價 : 每股 0.170 港元

即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 0.170 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65 港元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 219,6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後起計 3 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為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